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土地所有權人甲，將其土地出售予承買人乙，而乙在未辦竣土地權利移轉登記前，又將該土地出售予丙，試問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此種情形，應如何處理？請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土地稅法相關規定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二、試問土地為信託財產者，於那些情形間之所有權移轉，不課徵土地增值稅？請就平均地權條例及土地稅法有關規定，詳予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三、被徵收之土地，除區段徵收及土地徵收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有那些情形，原土地所有權人得依規定程序申請收回其土地？又原所有權人行使土地收回權有何限制？試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，詳予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四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應考量之因素有那些？又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應表明那些事項？請依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詳述之。（25分）